

涟水县建筑施工与城镇燃气安全生产 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涟水县城镇燃气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县城镇燃气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结合工作实际，涟水县建筑施工与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涟水县城镇燃气信用分级分类信用监管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涟水县城镇燃气信用分级分类信用监管实施方案

涟水县建筑施工与城镇燃气安全生产
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

涟水县城镇燃气信用监管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和《市信用办关于印发淮安市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淮信用办[2020]24号),加快推进我县城镇燃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包括事前、事中、事后在内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基本原则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坚持信用管理与行政监管结合、褒奖守信与惩戒失信并举、主体自律与社会监督共建。

二、信用状况认定

(一)对城镇燃气企业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评价重点围绕受评主体的公共诚信状况和市场信用状况两大方面,根据企业的司法涉诉、违约失信、违规经营等情况,企业获得的资质许可、荣誉奖励,以及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监管部门和第三方评级结果等信息进行客观、综合评价。

数据主要来源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有公示的信用信息,以及互联网披露的由政府介入处理的重大失信舆情事件等。

(二)信用主体受到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

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人民团体表彰、奖励，获得荣誉称号等能够反映其守法诚信状态的信息，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入信用记录。

(三) 认定失信行为应当以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

- (1) 生效的裁判文书、仲裁文书；
- (2)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 (3) 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可以作为认定失信行为依据的其他文书。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应当限定在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领域内，并限制在下列范围：

- (1)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 (2)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3) 有履行能力但是拒不履行、逃避执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的。